

鄂州市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梁子湖区 2023 年农村致富带头人 人才培养计划

各镇（新区）农业农村办，区生态农业协会：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农村致富带头人“头雁”队伍，带动梁子湖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雁阵”，持续推动梁子湖区产业发展壮大，夯实乡村产业振兴人才基础，围绕湖北省培育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头雁”人才内容和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梁子湖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涉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梁农发[2023]11 号）文件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计划在全区举办农村致富带头人三期培训班，具体培训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落实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的任务要求，坚持“严格准入、系统培育、配套支持、示范引领”的工作思路，着力打造一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适应，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方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

推动我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素质整体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产业强区提供坚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组织实施

（一）精准遴选培育对象

1. 培育对象为从事主导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热衷联农带农的总体要求，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身心健康，诚信经营，遵纪守法，口碑良好，有奉献和进取精神。

2. 重点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带头人进行培育。

3. 从事当地农业主导、优势或特色产业3年以上，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一定规模，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有长期从事农业及相关产业且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意愿，善于接受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和新理念，主动向农户分享经验、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

（二）遴选程序

遴选通过个人申请、乡镇推荐、梁子湖生态农业协会备案的程序，认真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带头人遴选出来，确定为“头雁”项目培育对象（见附件1）。

（三）培训时间及内容及地点

本年度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采取集中授课、考察互访，对全区致富带头人开展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根据《梁子湖区 2023 年农业产业帮扶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班计划安排表》具体实施（见附件 2）。

三、相关要求

1. 培训在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全力支持下，由区农业农村局主办，由区生态农业协会承办，并统一安排培训事务及工作餐；

2. 各镇（园区）要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力度，精准筛选优秀创业能人，为创业志士提供学习成长提升的机遇，同时更要认识到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是一项政治任务，务必按要求、按时限完成培训计划。

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梁子湖区 2023 年农业产业帮扶农村致富带头人遴选参训报名登记表

填报单位：

序号	致富带头人姓名	性别	地址	农业经营主体名称	联系电话	农业产业扶贫项目名称	产业规模(亩、台、只等)	扶贫人数(户、人数)	带贫方式	带贫效果(年产值/年收入)	注

说明：1、带贫方式：土地入股分红、土地流转、代耕代种、务工就业（临时工、长工）和订单等

2、带贫效果：根据带贫方式，脱贫人员年产值或年收入情况。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附件 2

梁子湖区 2023 年农业产业帮扶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班计划安排表

类型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目标	计划培训人数
经营管理型 (80 人)	2023 年 6 月中旬	太和镇新城村 委会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 业产业发展与管理	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提高生产组织、人员管理、市场开拓 和产品营销能力, 助力产业扶贫。	80
专业生 产型 (90 人)	2023 年 7 月下旬	太和镇新城村 委会	水产养殖技术及病虫 害防治	从事渔业养殖合作社 (家庭农场)、大户	掌握水产养殖新技术、新模式及防治 病虫害	90
			水果种植技术及病虫 害防治	从事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大户	掌握水果种植新技术、新模式及防治 病虫害	

			水稻绿色生产技术	水稻种植面积达 100 亩以上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	掌握水稻绿色生产集成技术; 水稻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与化肥减量; 水稻绿色防控技术与农药减量。	
技能服务 类型 (80 人)	2023 年 10 月 下旬	太和镇新城村 委会	乡村旅游产业	从事乡村旅游产业农民	打造精品乡村旅游, 提高服务水平, 助力乡村振兴。	80
			电商营销	从事农副产品营销农民	提高农产品线上销售	
合计						250